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如期召开。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金代文律师、李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性质、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陈春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比《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67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决议事项明确，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郭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金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Dai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ignature element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